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农整字〔2022〕70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陇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陕财办农〔2021〕107号文件，按照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批复意见，现下达你局属农经站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 250 万元，专项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。此项资金属中央资金（项目支出）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，功能科目列 2130599-其他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601-资本性支出（一）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，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，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。同时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各级关于

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，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信息股、档（二）

陇县财政局

2022年1月4日印发
